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9: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7年3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7年公司计划大力推进PPP项目的参与度，拟在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海绵城市项目、智慧城市项目展开PPP业务合作。为了增强企业参与PPP项目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亿元，增资完成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亿元，公司控股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

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对于公司目前已投入资金建设的与 2 条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将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以评估值转让给福州旭福，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后交割手续完成前的相关支出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转由福州旭福进行支付。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公司快速为下游客户配套供货，抢占市场先机，积累技术，提高产品良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